

图书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樊亚玲

授权联系人：石骆

联系电话：6656005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后广平胡同 26 号

乙方：北京联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萍爱

授权联系人：王子姚

联系电话：13071175369

地址：北京通州区经济开发区东区科海大道 641 号

(以下简称乙方)与北京市西城区图书馆(以下简称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期按时将书目的订单发往乙方。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图书并验收合格后及时与乙方进行结算;法定节假日顺延 7 日。
3. 甲方到乙方所在地进行现场采购。
4. 甲方在乙方所购图书总额在当年度内进行累计计算,不做跨年度累计。
5. 甲方以电子转帐方式与乙方进行结算。
6. 终止本协议时,甲方除结清已到图书的书款外,对已预订尚未到货的图书(订期在 3 个月以内的)仍负有接收的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对甲方送达的图书订单及时进行汇总采购,并且保证所

订购图书在收到订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书，采到率不低于 85%。

2. 甲方在现场采购图书后，乙方应在 7—10 日内（节假日、双休日顺延）将全部采购的图书配齐，并组织送货，如遇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

3. 乙方负责将甲方所订图书免费发送到馆，同时提供图书清单和发货单。甲方在订单中有指定交货日期的，乙方应按指定日期交货。如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4. 对因出版社和乙方原因造成的图书错装、倒装、缺页、损坏等质量问题 and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图书采重，均由乙方负责退换。

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的图书均为正版图书，如有盗版图书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的图书不含反动、黄色、意识形态以及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政策的内容，其所有内容完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7. 乙方所提供的图书不符合甲方订购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换，其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可向甲方提供的特色服务：

(1) 组织协助甲方人员到现场采购。

(2) 每月为甲方提供北京新华书店系统的图书市场科技、社科类等 各前 50 名图书销售排行榜。

(3) 将加工完成的图书按时配送到甲方指定的街道分馆，图书配送前乙方应提前与街道分馆老师沟通，确保图书准时、包数准确、地点准确送达。乙方在图书配送过程中如未按甲方要求配送，乙方应承担后续责任。

三、其他服务内容及图书采购要求：

乙方负责所销售图书的验收工作，验收标准（前期、后期）均需符合北京市西城区图书馆采编的验收要求，乙方向甲方销售的图书需提供符合首都图书馆编目要求的书目数据，且书目数据能完整地在 aleph500 系统中正常使用，确保新书在编目、典藏环节后能够尽快上架流通。

四、货物数量、结算以及交货地点、方式：

1、本合同货物：中文图书数量：以实际采购册数为准。

2、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合同签订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9 月支付合同总价款 20%，即人民币拾陆万元整，11 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捌万元整。

3、本合同图书定价的折扣率(即合同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所报投标报价)为 80%。该折扣率作为合同据实结算(按实际供货图书数量进行结算)的依据。甲方按实际金额与乙方进行结算(实际结算金额=图书定价×折扣率)。

4、交货地点、方式：买方指定地点以及送货上门。

五、合同有效日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对于合作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必要时可修改本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由于区域合并、图书馆合并造成的对图书采购的影响，如停止采购、停止接收订单等一系列问题，乙方不追究甲方的责任。

八、诚信条款

甲方严格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和贿赂行为。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及其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上述行为均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本协议解除所造成的甲方的所有损失，且保留采取其他必要法律措施的权利。

九、合同解释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西城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图书馆

乙方：北京联嘉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王子姚



盖章：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玉东支行

账 号：

账 号：0200207809200124007

纳税人识别：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582579226R

签约时间：2024年3月26日

签约时间：2024年3月26日